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振永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孙增武、谢秀娟以及独立董事乔久华、陈华、薛文成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决定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796,419.23元(包括未使用完毕的募投项目本金以及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终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涉及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战略发展规划和当下实际经营情况,对部分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与优化,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募投项目以下统称为“结项项目”)。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决定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796,419.23元(包括未使用完毕的募投项目本金以及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终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申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结余募集资金,低于结项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7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7,4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4,563,207.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436,792.45元。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30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1)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2)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3)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3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36,000.00	30,00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19,543.68
共计		80,000.00	74,000.00	72,543.68

三、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结余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用途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0187210000002848	5,796,419.23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合计			5,796,419.23	-

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其他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3201130011010000023057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	已注销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路支行	4301016119100179314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已注销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32000661001300371095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642879958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8604111000007018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409480100100196457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2024年12月将上述已结项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99,010.82元(均为累计收到的理财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8)。

四、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本金	理财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结余募集资金总额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5,661,669.00	4,338,331.00	1,458,088.23	5,796,419.23
合计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5,661,669.00	4,338,331.00	1,458,088.23	5,796,419.23

(二)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市场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基于合理、有效、审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结余。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本次拟结项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拟结项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5,796,419.23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实施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安排注销募集专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安排注销募集专户,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盛航股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战略发展规划和当下实际经营情况,对部分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与优化,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事宜。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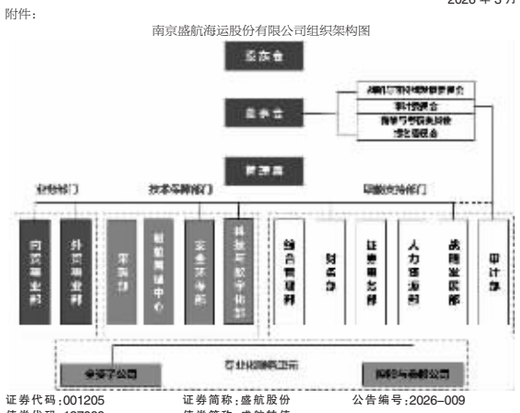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股东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3月17日9:00—11:30,13:30—17:0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17: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盛航股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3)登记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5668787(证券事务部)

指定传真:025-85668989(传真请注明:证券事务部)

指定邮箱:njshhy@njshshipping.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登记)

4、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205;

2、投票简称为:盛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3: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14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未信安”)于2026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8月8日至2026年2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9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及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15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245,3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245,3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63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63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曾添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189,636	99.9146	55,715	0.085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170,936	99.8859	74,415	0.114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170,936	99.8859	55,715	0.0853	18,700	0.0288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170,936	99.8859	74,415	0.114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189,636	99.9146	55,715	0.08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4,601,704	98.4086	74,415	1.5914	0	0.0000
3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601,704	98.4086	55,715	1.1914	18,700	0.4000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601,704	98.4086	74,415	1.59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2、3、4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议案2、3、4、5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单震宇　丁敬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16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17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授予日:2026年3月2日

● 权益授予数量:230.00万份

● 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6年3月2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